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 月 15 日第 45/E35/V/GPAL/2016 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交通事務局著力於公共停車場增設電子收費系統，以提升駕駛者使用公共停車場的便利性。

1. 本局現已將安裝電子收費系統作為公共停車招標案中的一項評標標準。按照相關停車場管理公司提交的營運方案，預計今年有 8 個公共停車場陸續安裝電子收費系統，完成後本澳具有相關系統的公共停車場共 20 個，餘下的停車場亦會在 2017 年有序安裝。
2. 本局一直鼓勵停車場管理公司引入各類電子貨幣卡的付費系統，並積極配合系統的調效和安裝。目前，交通事務局大樓停車場已兼容澳門通及銀聯閃付繳費；氹仔黑橋街停車場則以銀聯閃付繳費，並預留兼容澳門通繳費功能；部份即將安裝電子收費系統的公共停車場亦可兼容上述兩種付費系統。而未來公共停車場的管理招標，會要求有關係統須具備兩種電子付費功能。
3. 設立及經營公共道路的收費泊車位管理合同今年屆滿，本局正開展有關招標程序，新招標案卷在收費設備中，已訂明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運實體須提供可接受硬幣及兩款或以上電子貨幣卡的付費方式，且其中一款須為非接觸式電子貨幣卡。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三月廿八日